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 鴻天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光輝

送達代收人 連堂凱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0樓

被上訴人 久鼎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8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2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01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彭淑苑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4 日

05

書記官 林琬茹